

#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432号），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

关注函第三个问题：“请结合半年时间内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大幅下降这一情况，说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《报告书》《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》等文件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否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向元隆雅图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隆投资”）了解，本次元隆投资收购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谦玛网络”）40%股权未做资产评估，其交易价格与公司2021年4月请评估机构对谦玛网络出具的评估报告无关。

关于公司前期披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及《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》等文件，在独立董事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中，已对公司前次拟收购谦玛网络40%股权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意见：“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，评估价格公允。”独立董事确认该意见没有变化。独立董事曾在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中签字确认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独立董事确认该意见没有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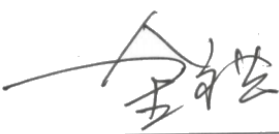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交所  
公司部关注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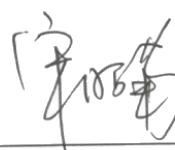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刘红路



金永生



宋昭菊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10日